



同文馆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

心理学哲学评论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著
涂纪亮译

Bemerk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Psychologie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同文馆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

心理学哲学评论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著
涂纪亮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心理学哲学评论/(奥)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 L.)著;涂纪亮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3

(同文馆·涂纪亮哲学译著选)

ISBN 978-7-301-19946-6

I. ①心… II. ①维…②涂… III. ①心理学:哲学-研究
IV. ①B8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5506 号

书 名: 心理学哲学评论

著作责任者: [奥]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著 涂纪亮 译

责任编辑: 田 炜

封面设计: 奇文云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946-6/B·102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7315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mm × 1230mm A5 14.125 印张 342 千字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自序

作为一个进入耄耋之年的老年知识分子,我已走过一段漫长旅程。这段旅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30岁以前主要致力于学习、特别是外语学习;30—50岁这20年主要从事哲学翻译;50岁以后这30年主要从事哲学研究,但在晚年也作了不少翻译工作。50余年来,哲学翻译和哲学研究成了我一生中两种不可分离的学术活动。

我在哲学研究方面的主要成果收入已出版的六卷本《涂纪亮哲学论著选》中,这里献予读者的是我50余年来的主要翻译成果。这套《译著选》共收入十多本译著,分为三辑。其中第一辑收入的维特根斯坦的五本译著,选自上世纪90年代我主编的十二卷本的《维特根斯坦全集》。第二辑收入的费尔巴哈的三本译著,选自上世纪70—80年代我翻译的《费尔巴哈哲学史著作选》。第三辑关于实用主义和新实用主义的五本译著,选自本世纪初我与陈波主编的九卷本的《美国实用主义文库》和六卷本的《蒯因著作集》。这套译著都是根据其德文或英文原著译出的。

这十多本译著完稿于不同的年代,受当时自己主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些译著不可避免地含有许多理解不准、表达欠佳,甚至译错之处。此次再版之际,本应首先逐字逐句校正,但我已过80高龄,年迈体衰,实在没有精力一一校正这400余万字的译著,不得已只能精选其中的一部分呈献给读者。我对此深感遗憾与内疚,敬请读者谅解。

翻译是一项艰苦细致的工作,只有通过反复校改,精雕细琢,才能得出精品。我的大部分译著都是为了适应当时哲学研究的迫切需要,没有进行精雕细琢的充裕时间,主观上只求译著没有严重地曲解原著,尽可能如实地表达原著的基本观点,使读者在增长知识方面有所收获。近二三十年来不少青年学者曾向我表示,他们曾从这些译著中获得许多关于近现代西方哲学的重要信息。若真是如此,我就心满意足了。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涂纪亮

2009年1月于北京

译者说明

本书收入维特根斯坦的后期著作《心理学哲学评论》(*Bemerkungen über die Philosophie der Psychologie*)。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共1137节,由G. E. M. 安斯康(G. E. M. Anscombe)和G. H. 冯·赖特(G. E. von Wright)根据维特根斯坦的第229号打字稿编辑而成,这部分打字稿所依据的是维特根斯坦在1946年5月10日至1947年10月11日所写的手稿。第二部分共737节,由G. H. 冯·赖特和H. 尼曼(H. Nyman)根据维特根斯坦的第232号打字稿编辑而成,这部分打字稿所依据的是维特根斯坦在1947年11月19日至1948年8月25日所写的手稿(135—137)。打字稿中的错误,原编者根据手稿作了更正。

本书中有许多段落与《纸条集》中的相应段落相同或相似,原编者分别作了注释,用方括弧[……]与正文分开。

本书是根据德国Suhrkamp出版社1989年出版的八卷本《维特根斯坦著作集》第7卷德文原著译出,参考了英国Basil Blackwell出版社出版的英译本。原著中非德语(英文、法文等)部分,都保留在正文中,另在脚注中注明其中译文。对维特根斯坦多次引用的一些德文多义词(如Bank, Weiche等等),也保留原文,另在脚注中注明其多种含义。

目 录

《涂纪亮哲学译著选》自序	(1)
译者说明	(1)
第一部分(1—1137 节)	(1)
第二部分(1—737 节)	(275)

第一部分

(1—1137 节)



1. 我们思考一下,对于下述这种现象人们会说些什么: 这个图形一会儿被看做(sehen)字母 F,一会儿被看做字母 F 在镜中的形象。

我想问:这个图形一会儿被看成这样,一会儿被看成那样,这是怎么回事呢?——是否我真的每次都把某种东西看成另一种东西?或者我仅仅以不同的方式解释(deuten)我所看见的东西?——我倾向于作头一种回答。为什么?唔,解释是一种活动。例如,它可能在于一个人说:“这应当是 F。”或者,他没有这样说,而在抄写时用 F 取代这个符号;或者,他这样思考:“这个符号可能是什么呢?它是一个 F,书写者把它写歪了。”——看不是一种活动,而是一种状态。(语法评论。)如果我从来没有把这个图形读做 F,我也从来没有想过它可能是什么,人们便可能说我把它看做 F;这就是说,如果人们知道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去看它。

一般说来,人们是如何获得把“把某某看做某某”这个概念的?这个概念是在什么条件下形成的?它对于人们来说是否是一种需要呢?(当我们谈论艺术作品时,情况经常是如此。)例如,在涉及用眼睛或耳朵把乐曲分成乐句的场合。我们说“你必须把这一小节当成序曲”,“你必须按这个音调听下去”,以及我把法语“ne...pas”听成为一个分成两个部分的否定,而不是听成为“不是一步”。这是不是一种真正的看或听呢?唔,我们就是这样称呼它的,在特定情况下用这些词作出反应。反过来,我们又用一定的活动对这些词作出反应。[《纸条集》208,下文用 Z 代表《纸条集》]

2. 是否内省(Introspektion)使我知道我必须与之打交道的究竟是一种真正的看(Sehen)还是一种解释?首先,我必须弄清楚我把什么称为解释,我怎么判定某种情况究竟是解释还是看。

(按照解释去看)[Z. 212]

3. 我想说,“我把这个 F 看做字母 F 在镜中的形象”这句话只不过是对我的经验的一种间接的描述。还有一种直接的描述,这就是:我如此这般地体认这个图形。(此时,我为自己指着我的视觉印象。)这里的这种企图来自何处呢?——这里有一个重要事实,这就是我们已经准备好对我的视觉印象作出若干不同的描述;例如:“这个图形现在向右边瞧,现在向左边瞧。”

4. 设想我们问某个人:在这个图形与 F 之间有什么相似之处呢?现在,这个人回答说:“这个图形是一个反过来的 F。”另一个人回答说:“它是一个带着一条太长的横线的 F。”是否我应当说“这两个人以不同的方式看这个图形”?

5. 我没有对之使用词或者其他符号,是否意味着我没有一会儿以这种方式看这个图形,一会儿又以另一种方式看它呢?

可是,“一会儿以这种方式”,“一会儿以那种方式”,这的确是一些词汇,我们有什么资格在这里使用它们呢?我能够对你或者对我自己证明我的资格吗?(除非通过进一步的反应。)

可是,我肯定知道这里有两种印象,即使我没有这样说!然而,我怎么知道我此时所说的话就是我所知道的事情呢?[Z. 213]

6. 我们对一个词的熟悉在于,词仿佛是它的意义的图像这样一种感觉;词仿佛把它的意义纳入自身之中这样一种感觉。——可能有一种语言,对它来说,这一切都是陌生的。这些感觉如何在我们中间表现出来呢?在我们如何对词进行选择 and 评价中表现出来。[参见《哲学研究》第 218 页 f]

7. 很容易描述这样一些事例:在其中我们有资格说,我们把我

们所看见的东西解释为如此这般。[参见《哲学研究》第 212 页 c]

8. 当我们解释时,我们提出一种猜测,说出一个假设,这种猜测或假设可能在事后被证明为错误的。如果我们说“我把这个图形看做 F”,那么对此并不需要证实或证伪,正如对于“我看见一种鲜红色”那样。这就是我们为了论证在那种语境中对“看”一词的使用是否正确而必须找出的那种相似性。如果某个人说,他通过内省知道那是一种“看”,那么回答便是:“我如何知道你把什么称为内省?你在用彼未知物解释此未知物。”[参见《哲学研究》第 212 页 e]

9. 在一本书——比方说物理学教科书——的不同位置上,我们看见  这个插图,在相关的课文中,有一次说它是一个玻璃立方体,有一次说它是一个金属框架,有一次说它是一个倒立的敞口的箱子,有一次说它是三块板,它们组成一个三维的角。课文每一次都对这个插图作出一种解释。

换句话我们也可以说,我们把这个插图一会儿看做这个东西,一会儿看做那个东西。——现在,多么奇特:我们竟能用“解释”这个词来描述直接感知的事物!

在这里,我们首先想说,解释对直接经验所作的那种描述只是一种间接描述。真实情况是这样:我们可以有一次对这个图形作出解释 A,另一次作出解释 B,另一次作出解释 C。现在有了三种直接经验——三种看这个图形的方式——A',B',C';这样一来,A'便适合于解释 A,B'适合于解释 B,C'适合于解释 C。这就是说,我们把解释 A 用作对一种适合于它的看的方式所作的描述。[参见《哲学研究》第 193 页 f、g]

10. 可是,经验 A' 适合于解释 A,这是什么呢? 经验 A' 是一种什么样的经验呢? 人们如何识别出它呢?

11. 我们假定某个人作出下述发现。他在人的视网膜上考察那些把这个图形一会儿看做玻璃立方体,一会儿看做金属丝框架,如此等等的过程,他发现这些过程类似于当主体一会儿瞧玻璃立方体、一会儿瞧金属丝框架等等时,他所观察到的那些过程。因此,人们倾向于把这种发现看做我的事实上每次都把这个图形看做不同的东西这一点的证明。

可是,有什么资格这么说呢? 这个实验怎么可能对直接经验的性质有所说明呢? ——它把这种经验列入一类特殊的现象。

12. 人们如何识别经验 A'? 我怎么能够知道这种经验?

如何教会一个人表述下述经验:“我现在把这个图形看做一个金属丝框架”?

许多人学过“看”这个词,而从来没有对这个词作如此这般的使用。

现在,如果我向某个人展示我们的图形,并且对他说:“现在,尝试一下把这个图形看做一个金属丝框架!”——是否他一定会理解我的话? 如果他说:“你的意思是不是我应当借助于这个图形去理解这本书中关于金属丝框架的那段课文?”那又怎样呢? 如果他不理解我的话,我能够做什么呢? 如果他理解我的话,这又如何表现出来呢? 难道不是通过他也说他现在把这个图形看做一个金属丝框架?

13. 因此,使用那种语言表达方式的倾向,是对体验的一种颇有代表性的表达。(表达不是一种征兆。)

14. 这种体验是否还有其他的表达方式？难道不能想象这样一个程序：我在一个人面前摆出一个金属丝框架，一个玻璃立方体，一个箱子，如此等等，并且问他：“这个图形代表其中哪个东西？”他回答说：“这个金属丝框架。”

15. 现在，是否我们应当说，他已把这个图形看做金属丝框架，——尽管他没有把这个图形一会儿看做这个，一会儿看做那个的经验？

16. 我们设想某个人问：“是否我们大家都以相同的方式看一个印刷出来的 F？”现在，可以做如下试验：我们向不同的人展示一个 F，并问：“这个 F 指向哪里，向右还是向左？”

或者，我们问：“如果你把 F 比拟为一张侧看的脸，那么哪里是前面，哪里是后面？”

可是，许多人也许不理解这个问题。这个问题类似于这类问题：“在你看来，声音 a 有什么颜色？”或者“a 使你想到的是黄色还是白色？”如此等等。

如果某个人不理解这个问题，如果他说这个问题是荒谬的，——我们是否会说他不懂德语，或者不懂“颜色”、“声音”等词的意义？

相反，如果他已经学会理解这些词，那他可能用“理解”或“不理解”对此作出回应。

17. “是否我们大家都以同样的方式看 F？”——只要我们如何知道某个人“以什么方式”去看 F 这个问题没有解决，那么这句话并未意指任何东西。可是，如果我现在，譬如，还说“在我看来，F 是指向右，而 J 是指向左”，——这种说法是否意味着：无论我在哪

里看 F,它都是指向这个方向或者指向任何一个方向?我有什么理由这么说呢?

18. 让我们假定,从未提出过“F 朝哪个方向瞧”这个问题,——而只是提出:“如果你在 F 和 J 上画上一只眼睛和一只鼻子,那时它是向右瞧还是向左瞧?”这确实也是一个心理学问题。在这个问题中没有涉及某人“以这种方式或者那种方式看”的问题。所涉及的是一种做这件事或那件事的倾向。

19. “指向这个方向”这个概念的一种用法是这样的,例如:人们对一个建筑师说:“窗户的这种安排使得这座房屋的正面朝着那个方向。”与此相似,人们使用这样的表达式:“这只手使这个塑像的动作中断了。”或者“这个动作应当这样做。”(同时做出一个手势)

20. 这里涉及的是看还是解释这个问题,是由于解释变成经验的表达而形成的。解释不是一种间接的描述,而是这种描述的原始表现。

21. 为什么我们没有立即看出这一点,而以为这里必定有一种直接的表达,那些现象只是过分难于理解,不能恰当地加以描述,而为了相互交流,我们无论如何必须把握住间接表达?

我们对自己说:如果不在幻想中给这个图形添加某种东西,我们就不可能有那种在本质上与那些完全处于直接感知范围之外的事物联系在一起的体验。

例如,人们可能说:“你声称你把这个图形看做金属丝框架。也许你也知道这个框架究竟是钢丝框架还是铁丝框架?为什么它

必定是金属丝呢？”这表明“金属丝”一词的确在本质上不属于对体验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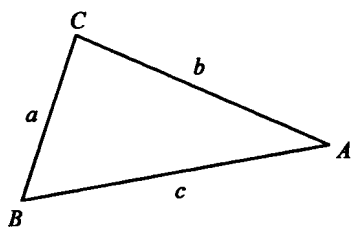
22. 不过,现在让我们设想下面这种说明方式:如果人们在吃东西时塞住鼻子,那么除了甜、苦、咸、酸之外,食品便失去其他一切味道。因此,我们会说,一种东西——例如面包——的特殊味道,是由这种较狭义的“味道”和某种香味组成的,当我们不能通过鼻子呼吸时,这种香味便闻不到了。为什么这与把某物看做某物的情况不相似呢?也许是这样:眼睛不能把作为金属丝框架的图形与作为箱子的图形等等区别开。可以说那就是头脑给所见之物添加的那种香味。相反,眼睛的确把不同的面相(Aspekt)区别开:眼睛仿佛对视觉形象作出译释(Phrasierung),而一种译释对一种解释(Deutung)更加适合,另一种译释对另一种解释更加适合。(按照经验而言更加适合。)

例如,设想我们对一首乐曲的某个段落作出某种非自觉的解释。我们说:这种解释自然而然地出现于我们心中。(这肯定是一种体验。)这种解释可以从某种纯粹的音乐联系中得到说明。——很好,不过我们不想说明,只想描述。

23. 把一个三角形看成这样:c是底线,C是顶角;现在看成这样:b是底线,B是顶角。——你做些什么?——首先:——你是否知道你做些什么?不!

“唔,也许是目光首先固定于‘底线’,然后移向‘顶角’。”可是,是否你能够说,在另一个环境中,目光不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移动,你没有以这种方式看这个三角形?

也做这个试验。这样地看这个三角形,它(像一个箭头)一会儿指向方向A,一会儿指向方向B。



24. 人们说他把这个三角形看做一个指向右方的箭头的人时指的是谁呢？是否说的是那个刚刚学会把这个三角形作为那样一个箭头加以使用，并且始终如此使用的人？不。这当然不意味着人们说的是那样一个人，他以另一种方式看这个三角形，或者我们不知道他是怎样看这个三角形。这里还没有涉及以这种方式还是以那种方式去看的问题。——不过，让我们设想这样一个事例：我纠正另一个人，说“站立在那里的东西不是一个指向右方的箭头，而是一个指向上方的箭头”，并把一个从这种解释中引出的实际结论置于他的面前。他此时说：“我始终把这个三角形理解为一个指向右方的箭头。”——这里所说的是否是看呢？不，因为它的确可能意味着“当我碰到这个符号时，我始终是以这种方式理解它”。谁这么说，谁就一定根本不理解下面这个问题：“可是，是否你把它看做一个指向右方的箭头？”

25. 我们谈的是那样一个人，他对这个三角形一会儿这样看，一会儿那样看，如果他自己谈到这件事，他便带着一种理解的表情去说或者去听这些词；不过，我们也谈的是那样一个人，他也许说：“现在这个三角形指向这个方向，早些时候，它指向另一个方向。”对于这个三角形是否改变了它的形状或位置的问题，他回答说，它看起来没有改变，如此等等。